

# 上杭县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汇总全县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shanghang.gov.cn/zwgk/>）。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12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12008 传真：0597-3812008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积极开展“传承苏区好作风‘三个先行’做示范”专项行动，坚定不移“五个大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上杭篇章贡献力量。2024年，全县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5279件，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5件（全部及时向县档案馆、图书馆送交），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1904件，不予公开信息2270件。《上杭县运用“五点工作法”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上杭县：聚力打造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等经验做法在龙岩市人民政府网站刊发。

###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集中规范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一是动态更新数据。**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法治统一、政令畅通，为依法行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动态更新2024年新制作和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的数据与《福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二是及时全面清理。**对全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公布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凡列入废止或失效目录的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凡列入拟修改目录的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及时进行修订，并按程序批准后重新发布。**三是优化搜索功能。**在《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单独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功能，可以按标题或全文进行准确搜索到相关文件，不断优化搜索功能，方便公众查询获取。2024年，全县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废止29件，现行有效332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332件全部在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和福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集中规范公开。

**2. 拓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广度和深度。**围绕县委、县政府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传承苏区好作风‘三个先行’做示范”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共同富裕试点县等重点工作，丰富拓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一是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科学确定公开内容，加大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处罚强制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议提案、重大会议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扎实推进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建立，有效提升治理效能。高质量办好253件人大代表建议和251件政协委员提案，努力让每一项建议、每一件提案变成惠民之举、发展之策。**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惠企政策、助企纾困、减税降费、乡村振兴、重大建设项目、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并

有序推进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如，县发改局全生命周期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相关信息；县民政局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结果信息；县教育局主动公开招生政策、计划、范围、结果等招生管理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全方位公开、转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资金分配结果信息。2024年兑现惠企资金3.56亿元，减税降费3.6亿元。140个重点攻坚项目完成投资208亿元、新开工重点项目60个、新建成75个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180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项目、完成投资15.56亿元，数字乡村建设案例入选国家《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教育强县扎实推进，实施上杭三中教学综合楼等6个项目，新增学位1800个。建成全省首个县级专门学校（上杭县第六中学），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整体搬迁。高质量完成48项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

**三是加大重大决策等公众参与公开力度。**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如，县发改局等三部门承担的《完善上杭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现已公布实施。

**四是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公开。**优化《上杭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动态更新标准目录，基本做到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互通、信息同源。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工作。**五是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分类有序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各类社会公共需求，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3.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解读质量。**一是**解读形式多样化。**通过文字、图解、音频、视频、H5、动漫、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全面精准解读政策文件。同步做好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相互关联，实现“双向链接”。二是**解读角度多维化。**从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解决问题等方面全方位开展解读，增强解读的可读性。三是**传播途径广泛化。**利用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杭好办”“上杭融媒”等各单位政务新媒体进行广泛传播，扩大宣传效应。2024年，全县共发布解读材料169篇。四是**回应关切高效化。**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互动知识库、政策问答库等内容，县政府门户网站提供12345服务热线查询渠道，持续提升政府网站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对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积极作出回应。2024年，12345平台共办结群众诉求20554件，及时查阅率100%，及时回复率99.99%，群众满意率99.96%。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一是完善办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会商、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制度，提高办理质量。**二是规范答复文本。**推动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涉及不予公开情形时，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要求，告知复议前置。编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典型案例》，供各单位参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内容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三是健全会商机制。**坚持刚性答复和柔性答复并重，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协调会商机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各单位要加强与申请人有效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2024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6件，依法办结46件，办结率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科学确定公开方式，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守不因政务信息发布引发严重不良影响和负面舆情的底线，确保网络安全建设和个人隐私信息安全。2024年，未发现各单位、各乡镇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密泄密情况。**二是规范公开属性审核机**

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要求各单位将公开属性纳入公文审核环节，明确公开责任，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切实筑牢信息发布安全底线。**三是做好政府信息基础性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细化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排查清理过时失效政务信息。**四是推动政务服务惠企利民。**聚焦政务服务高效便捷，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 99 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园区办理，主导编制的《村（居）便民服务帮代办规范》列入省地方标准，为全市政务服务领域唯一入选。市对县营商环境考评连续四年排名全市第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做强政府网站。**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不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网站功能，集约化、规范化展示各类政府信息，提升网站整体服务能力。**二是推进融合发展。**推进上杭县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建设上杭县政务新媒体矩阵，依托“杭好办”等政务新媒体，同源发布 2024 年上杭县出台的政策、规划和解读信息，提升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每季度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和 30 个部门专栏、21 个乡镇专栏、31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全面检查。县政府门户网站运行总体平稳，未出现泄密、违规、违法等信息内容。同时，对监测出的政务新媒体内容表述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

整改。**三是做优政务专区。**依托县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聚力打造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积极拓展专区功能、丰富专区内容、提升互动交流体验，为公众提供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一站式、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优化绩效考评。**根据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4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结合省、市政务公开考评细则，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权重，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印发《上杭县2024年度县对乡镇、县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2024年度上杭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做到年初有目标、年底有考核，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考核指挥棒作用。**二是提升培训质效。**2024年，针对人员变动频繁情况，高质量组织举办2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积极开展交流座谈，旧县镇、稔田镇，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做经验交流发言。将政务公开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三是扩大社会参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通过问卷调查和线下各政务公开专区意见征集等形式，深入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

作，及时吸纳社会各方意见建议，扩大社会参与度。**四是狠抓问题整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和《2023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与得分表（上杭县）》列出的问题明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整改清单，完善相关制度，各责任单位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问题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五是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政务公开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上杭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全县未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29	3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2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88		
行政强制	44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9.93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1	0	0	0	0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20	0	0	0	0	0	2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1	0	0	0	0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标准目录与公开内容存在“两张皮”问题；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要素公开不全；三是未按照全生命周期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2025年，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上杭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督促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动态更新标准目录，切实做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互通、信息同源；二是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主动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便于群众直接获取，无需通过二次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三是优化重大

建设项目栏目设置，创新使用全生命周期公开模式，便于社会公众获取项目相关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 号）的规定，全县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